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5〕6号

关于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与兴港路交汇处建设年产120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租赁高新产业园华为产业园2-B（约2109m²）进行生产，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120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收集处理”的原则，对项目各部分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含镍废液、含铬废水：分别经各自混凝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蒸发器处理，产生的蒸发液经冷凝后排入中水回用系统；含镍废液、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零排放；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分别经各自混凝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经砂滤+超滤+RO处理，后汇入含镍废液、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零排放；含磷废水：采用蒸发浓缩工艺，冷凝水至化抛后道水洗槽回用；含油废水隔油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碱废液：中和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液、碱废液经预处理进入综合废水一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生活污水排放量口（DW001）经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纯水制备排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性喷淋塔处理



后，硫酸雾、氮氧化物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浓度限值的50%和表6标准要求后通过25.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铬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性喷淋塔处理后，铬酸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浓度限值的50%和表6标准要求后通过25.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臭箱后，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应加强对各部分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日常管理，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氨（氨气）、硫化氢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主要的高噪声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妥善处置或利用。严



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槽渣、含磷废水处理系统浓缩液、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镍结晶盐、含铬结晶盐、中水回用和废水处理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水事故池、生产车间等区域的防渗防腐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等规范要求，设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定期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6、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67t/a，氨氮 $\leq$ 0.07t/a，NOX $\leq$ 0.29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7、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规范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及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监测计划。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